

2023·2·8 星期三

新闻热线 15776896853

哈市出台促经济“三十条”

适时下调或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 餐企等每户一次性奖30万元

生活报讯(记者梁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两会”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3〕1号)落实落地,加快提振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发展预期,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哈市经济加速恢复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哈尔滨市出台以下“三十条”政策措施:

1.加大促消费力度。发挥政府消费券补贴政策作用,围绕限额以上汽车、百货(不含超市)、家电通讯、家居建材、餐饮、体育等行业,上半年发放1亿元以上政府消费券,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恢复消费市场热度。

行动,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对上事项全部实行代办帮办,对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按权限实施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市财政设立5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前期工作。对提前复工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市重点项目,给予一定奖励。

2.推动服务业加速恢复。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30万元。支持早市、夜市市场摊区经营,在市、区(县)市政府权限内免收一切费用(市场摊区管理单位收取的,用于市场摊区运营服务的卫生费、管理费除外)。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支持临街固定门店零售、餐饮企业在本门店外适合外摆区域开展外摆经营;支持大型商超在步行街区、广场等开展店外促销活动,在市、区(县)市政府权限内免收一切费用。

3.鼓励汽车消费。支持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鼓励企业采取购车附赠加油、保险消费券等措施加大促销力度,对居民购车给予分档补贴;执行期至2023年3月31日。

4.鼓励住房消费。加快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哈尔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3〕1号),开展商品房展销会等促进住房销售系列活动,通过发放购房补贴等方式促进房地产消费。推行“带押过户”模式,活跃二手房交易市场,落实相关政策规定,适时下调或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政策。

5.开展“冰城夏都”“引客入哈”旅游营销活动。鼓励国有景区在2023年6月30日前免首道门票,在年度消费券资金内给予一定补贴。对游客在哈停留2天以上,旅游团组达到50人以上,文明服务、承诺守信且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分不同情况奖励0.5万—2.5万元;对年内接待来哈旅游的游客累计达到1万人次以上且文明服务、承诺守信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继续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设立旅游专项理赔金,推行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制度。

6.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对电商企业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并在哈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7.支持项目提速建设。高效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服务项目建设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审批、备工备料、设备采购等各项前期工作。开展入企敲门

8.建立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机制。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需求,做好项目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供气等要素供给,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市重点项目。

9.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对年度入选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以及2023年新设备购置入选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其当年审核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贴。

10.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鼓励金融机构为“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撬动社会资金共同设立城市发展纾困基金,推动化解逾期交付房地产项目,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1.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项目建设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纳入全市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

12.支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延续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对新建公用、专用充电桩设施给予建设运营补贴。

13.阶段性缓缴在建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到期后企业应当及时补缴,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

14.持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对通过国家评价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择优给予最高20万元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对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以来的商业银行贷款,在还本付息后,按照实际支出利息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贴息支持。

15.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担保增信支持。开展校所

16.着力打造创新平台。对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及新获批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7.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对在国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北交所上市的本市企业,根据企业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鼓励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本地项目,对以上补助资金,依据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本地情况,差异化兑现补助资金。

18.加强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2022年4季度到期、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延至2023年6月30日。

19.推进规上工业企业达产转金政策。支持在哈中小微企业和重点企业按时还贷续贷,帮助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执行期限至2023年7月31日。

20.延长实施企业纾困贷款周转金政策。支持在哈中小微企业和重点企业按时还贷续贷,帮助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执行期限至2023年7月31日。

21.支持物流企业快速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参加国家A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定,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5A级、4A级、3A级、2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22.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符合条件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支持,畅通重点项目、优势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23.延长企业融资担保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2022年市级存量“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申请延期还本

时限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加大省级“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对接,引导在哈金融机构加大省级“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力度。

24.加大对“4567”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围绕“4567”现代产业体系加大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2023年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并且该项目在哈市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每年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给予补助,补助年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25.加强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2022年4季度到期、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延至2023年6月30日。

26.延长实施企业纾困贷款周转金政策。支持在哈中小微企业和重点企业按时还贷续贷,帮助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执行期限至2023年7月31日。

27.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对经济和就业达到一定贡献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外贸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50%的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

28.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以上、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等政策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对中型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提高到50%以上,对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提高到7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10%提高到20%;工程类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提高到10%。

29.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对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

30.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1.支持项目提速建设。高效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服务项目建设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审批、备工备料、设备采购等各项前期工作。开展入企敲门

2023·2·8 星期三

新闻热线 15604668136

我省学校
疫情防控
新要求来了

高校设立发热门诊 不再开展全员核酸

生活报讯(记者吕晓艳)7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操作指南》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抗原检测试剂,以及常用防疫物资。不组织康复期的师生参加剧烈运动。高等学校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除跨地区返校入学确有必要外,高校师生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

不要求提供核酸证明。高校校医院设立发热门诊,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师生出入校门不再提供核酸证明,当感染者占比较大时,可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停止线下上课、实施线上教学。同时,落实晨午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

我省2022年下半年英语四、六级考试延考 未参加考试可申请退费

生活报讯(记者吕晓艳)6日,记者从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获悉,我省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将于3月12日举行,上午开考英语四级笔试,下午开考英语六级笔试。本次考试受疫情影响未参加2022年12月考试及2023年3月延考的考生,可申请退费,考试结束后按原支付渠道退回。

冰城今年首场高校毕业生
新春大型招聘会举行

直播 200多人参与找工作



生活报讯(记者吕晓艳)7日,哈市人社局联合多部门召开的“春风送岗,助企复工”——2023年高校毕业生新春大型招聘会举行。此次现场招聘会共征集70家企业,提供232个岗位,招聘1992人,区、县、市同步开展直播带岗招聘活动。

本次招聘会,采取现场招聘、网络招聘和直播带岗招聘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现场招聘面对面直接交流,快捷高效;网络招聘足不出户,一键发布岗位和投递简历;直播带岗招聘,实现企业与求职者“屏对屏”的对接,打破了求职招聘的地域限制。

此次招聘会,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大学生、以及有人才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活动是在新冠病毒感染实施

哈市第一医院今日启动 2023年城市癌症早诊早筛活动

生活报讯(记者周琳)哈尔滨市第一医院于今日(2月8日)启动2023年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高危人群筛查工作。该院专门成立“城癌早诊早治筛查”办公室,为癌症高风险人群进行肺癌、结直肠癌、上消化道癌、乳腺癌四种癌种早期筛查工作,欢迎市民按流程报名参加城癌筛查早诊早治项目。

据介绍,筛查对象及条件为年龄在45—74周岁之间(以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为哈尔滨市常住户籍人口。参与筛查人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